

[首页](#)[学校概况](#)[报考指南](#)[院系专业](#)[就业去向](#)[迎新系统](#)[联系我们](#)[保定校区](#)[首页](#) » [招生政策](#)

##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发布日期：2021-06-19 阅读次数：20198 次

### 华北电力大学本科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为落实大类专业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本科生转专业（指跨类转至其他类的专业）和大类专业分流（指从大类分流至具体专业）工作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第一章 基本原则

**第一条** 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法、成绩排名、接收名额和最终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，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**第二条** 院（系）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、专业导论课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前景、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，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指导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了解学科和专业的基础上，结合自身兴趣、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，根据自身学习成绩和高考成绩等情况，理性选择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具体要求参见《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。

#### 第二章 操作程序

**第五条** 转专业、大类专业分流工作一般在一年级结束后进行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。

**第六条** 各院（系）向教务处分别申报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人数、接收及限制条件等信息，经批准后备，并召开宣讲会解读政策，指导学生填报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志愿。

**第七条** 各院（系）根据转专业、专业分流工作方案确定转专业、专业分流学生资格并公布。

第八条 各院（系）根据转专业、专业分流工作方案，通过笔试、面试等方式对具备资格的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名单，在院（系）内公示后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后面向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，专业予以确认。

因退伍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，由党委武装部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；因休学创业原因申请转专业接收院（系）通过答辩、笔试、面试等方式对学生提供的兴趣专长材料、休学创业材料进行考核，确定该生是否具有专业的学习基础，填写考核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生分流志愿、学分绩排名确定学生分流专业。专业分流结束后，教务处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，确定相关学生专业并进行学籍信息报送。

第十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后，总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一般当年停开。因专业停开涉及到的转专业学生由接收院（系）与学生协商解决，涉及到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，由院（系）结合学生成绩和学生志愿进行专业调整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，教务处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，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到调整后的院系进行注册。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，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由转入院（系）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认定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（华电校教〔2013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

---